

打造阳光品牌 规范权力运行·市科协

市科协班子成员及分工

主席 李晓庄 办公电话:3933140
主持全面工作
副主席 李孟周 办公电话:3908482
分管办公室、科学普及工作部、反邪教协会办公室及党务、纪检工作
副主席 马林祥 办公电话:3921521
分管学会工作部、市科协咨询服务中心、市老科技工作者协会工作

市科协办公地址

解放中路 331 号前楼三楼

详情请查询效能服务连心网(http://www.jzxfwfw.gov.cn)

投诉举报方式

焦作市优化办 电话:2998888 3568562
焦作市效能服务连心网 网址:http://www.jzxfwfw.gov.cn
焦作市科协办公室 电话:3933254

焦作市青年科技奖申报、评审

一、承办科室及负责人
办公室 董和平 联系电话:3933254
二、行政相对人须提交的材料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职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有代表性的科技成果(含项目、专利、著作、论文等)

及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3名以上专家(具有同行业或相近行业高级职称)推荐表,填写评审表和评审简表(含电子版)。
三、需要相关部门前置审批的条件名称
各项科技成果所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需要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有关单位财务印章。
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一事一议,每年上报市发改委审批,严格按照批准标准收费。
五、服务承诺时限 3个月。

焦作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申报、评审

一、承办科室及负责人
科技部 毕明芝 联系电话:3933200
二、行政相对人须提交的材料
1.项目申报书及照片;
2.作品及实物原件;
3.项目申报书(电子版)。
三、需要相关部门前置审批的条件名称
根据省、市文件有关规定,需经所在学校或县市区基层科协组织评审后方可申报。
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一事一议,每年上报市发改委审批,严格按照批准标准收费。
五、服务承诺时限 3个月。

优秀论文申报、评审

一、承办科室及负责人
学会部 郭玉民 联系电话:3908483
二、行政相对人须提交的材料 论文原件。
三、收费标准及依据 一事一议,每年上报市发改委审批,严格按照批准标准收费。
四、服务承诺时限 3个月。

加强执行力建设 促进效能升级

对照任务

(上接A1版)要下决心搞好乡村环境卫生整治和城乡主要道路两侧环境的综合整治工作,树立我市良好的对外形象。要抓住今冬明春绿化的大好时机,集中力量搞好农村的绿化工作。要增加对新农村建设的投入。新农村建设的投入,更需要社会多方面的投入。实践证明,政府对新农村建设的引导性投入也是非常必要的,各县市区要增加财政投入,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其成为新农村建设的生力军。各帮扶单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认真履行帮扶职责,拿出具体举措和行动,帮助所帮扶的试点村完成新农村建设的阶段性目标任务。

贾春明强调,要积极谋划好明年的新农村建设工作。要注意总结推广今年新农村建设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在完成今年试点村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及早启动第二批试点村的建设工作,从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设施建设入手,因地制宜,先易后难,逐步推进,为明年的新农村建设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上接A1版)贾春明指出,我市依靠科技创新,不断促使怀药产业上档升级。一方面积极同中国中医科学院、清华大学、河南中医学院等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究;另一方面积极组织自己的研发队伍,先后开发出怀山药电粉、怀参膳食纤维胶囊、怀山药营养餐等数十种高科技新产品,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他表示,我市力争在“十一五”期间实现怀药种植面积30万亩,怀药种植和加工总产值突破50亿元,怀药产品超过300种,全力拉长怀药产业链条,做大做强做精怀药产业,真正使“四大怀药”成为我市的特色支柱产业。
贾春明希望各位嘉宾一如既往地关心、帮助和支持焦作“四大怀药”的发展,让“四大怀药”唱响中原,叫响全国。
会上,与会嘉宾还观看了由中央电视台拍摄的“四大怀药”专题片《覃怀奇珍》和“四大怀药”幻灯片。

四大怀药进军郑州市场

循环经济是个宝

陈献军 李红亮

“过去做做烟土,现在做做榨干,干净卫生又方便,经济实惠又省钱!”12月12日,马村区演马街道办事处后山村农民赵岩峰一边说一边示范。“啪啪”几声,赵岩峰点燃了厨房的沼气炉,蓝蓝的火苗很旺。

“沼气灯亮不亮?”笔者问。
“亮着哩!能抵上45瓦灯泡。”赵岩峰按动开关,点亮了沼气灯。

“沼气的原料来自哪里?”笔者又问。
“都是自产自销。”赵岩峰指了指牛棚和厕所。他的院子里养着10头奶牛,饲料取自农田的玉米秸秆。牛棚旁修建着水冲式厕所和沼气池,人畜的排泄物流入沼气池,变废为宝产生沼气,沼气通过一条长长的管道通向厨房、客厅。

“循环经济是个宝,用了好处多。”赵岩峰掰着手指数了笔账,奶牛的饲料每年要花费6000元,现在收农民的秸秆当饲料不到1000元就够了。以前用电、煤球一年得花1000元,现在不花钱。沼气渣液还田后,可以杀虫、灭菌、消毒,促进作物生长,是很好的农家肥,一年下来也能省400元。

目前,像赵岩峰一样使用循环经济的农民在全区有1000户。循环经济在节约资源、促进农民增收方面发挥的巨大作用正吸引着更多的农民参与。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行河南省行政执法证和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年度审验的公告

(2006年12月13日)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的通告》及年度审验的规定,现将2007年度河南省行政执法证和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审验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审验时间:2007年1月10日至2007年3月10日。
二、审验方法:河南省行政执法证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进行审验,同级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对于符合条件的持证人员,其行政执法证的年审记录上应当加盖同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年度审验章。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的审验由市政府受省政府的委托,在证件的年审记录上加盖焦作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证审验章。逾期不进行审验的,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三、持证人员调出执法单位或离职退休的,所在单位必须收回其所持行政执法证或行政执法监督证,交同级政府法制机构。
四、持证人员受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或者被开除、辞退以及受党纪、政纪处分的,由所在单位收回其所持证件,交同级政府法制机构按有关规定予以注销。
五、全市行政机关除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使用全国统一颁发的警官证外,其他行政机关执法人员或监督人员在本行政区域内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或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并按证件规定的执法类别、执法区域开展执法或执法监督活动。不持有并出示“两证”表明身份的,属于违法行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拒绝,并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法制机构投诉和举报,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对于违法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人

税收收入创新高

本报讯 截至12月13日,马村区国税局累计组织收入14.06亿元,比去年同期净增2.6亿元。

今年年初以来,该局以大型企业税收分析为突破口,加强重点税源管理,共入库重点税源税13.4亿元。同时,该局认真查找征管薄弱环节,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共入库税款588万元。(葛文鹏 毛国利)

构建计生管理网

本报讯 8月份以来,解放区焦西街道办事处和社区以楼院管理为载体,建立了计划生育宣教制度、避孕器具管理和免费发放制度、康检制度等,健全了计划生育管理平面图和社区、楼院、居民小组管理网络。通过建立计生管理网络,该社区辖区内的近两千名育龄妇女从中得到了实惠。(吕玉芳)

岗位示范做表率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党员的表率作用,今年7月起,山阳区国税局在党员干部中开展了“党员示范岗”活动。该局结合征管、稽查、服务大厅等岗位实际,制定了示范岗标准,并在每个岗位树立先进典型,使大家学有榜样,干有目标。活动开展以来,该局党员干部深入一线查税源、搞稽查,使1月至11月税收较去年同期增收457.4万元。(常红利)

简明新闻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规范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使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用发票,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开具的发票,是购买方支付增值税额并可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据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

第三条 一般纳税人应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以下简称防伪税控系统)使用专用发票。使用,包括领购、开具、缴销、认证纸质专用发票及其相应的资料电文。

本规定所称防伪税控系统,是指经国务院同意推行的,使用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运用数字密码和电子存储技术管理专用发票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本规定所称专用设备,是指金税卡、IC卡、读卡器和其他设备。

本规定所称通用设备,是指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器和其他设备。

第四条 专用发票由基本联次或者基本联次附加其他联次构成。基本联次为三联:发票联、抵扣联和记账联。发票联作为购买方核算采购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抵扣联作为购买方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和留存备查的凭证,记账联作为销售方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其他联次用途由一般纳税人自行确定。

第五条 专用发票实行最高开票限额管理。最高开票限额是指单份专用发票开具的销售额合计数不得达到的上限额度。

最高开票限额由一般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依法审批。最高开票限额为10万元及以下的,由区县级税务机关审批;最高开票限额为100万元的,由地市级税务机关审批;最高开票限额为1000万元及以上的,由省级税务机关审批。防伪税控系统的具体发行工作由区县级税务机关负责。

税务机关审批最高开票限额应进行实地核查。批准使用最高开票限额为10万元及以下的,由区县级税务机关派人实地核查;批准使用最高开票限额为100万元的,由地市级税务机关派人实地核查;批准使用最高开票限额为1000万元及以上的,由地市级税务机关派人实地核查后将核查资料报省级税务机关审核。

一般纳税人申请最高开票限额时,需填报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表。

第六条 一般纳税人领购专用设备后,凭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表、发票领购簿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初始发行。

本规定所称初始发行,是指主管税务机关将一般纳税人的下列信息加载空白金税卡和IC卡的行为:

- (一)企业名称;
(二)税务登记证号码;
(三)开票限额;
(四)购票限量;
(五)购票人员姓名、密码;
(六)开票机数量;
(七)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信息。

一般纳税人发生上列第一、三、四、五、六、七项信息变化,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发行;发生第二项信息变化,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注销发行。

第七条 一般纳税人凭发票领购簿、IC卡和经办人身份证明领购专用发票。

第八条 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领购开具专用发票:

(一)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数据及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的。

上列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的内容,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确定。

(二)有《税收征管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的:

- 1.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私自印制专用发票;
3.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买取专用发票;
4.借用他人专用发票;
5.未按本规定第十一条开具专用发票;
6.未按规定保管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
7.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防伪税控系统变更发行;
8.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有上列情形的,如已领购专用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应暂扣其结存的专用发票和IC卡。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本规定第八条所称未按规定保管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

- (一)未设专人负责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
(二)未按规定要求存放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
(三)未将认证相符的专用发票抵扣联、认证结果通知书和认证结果清单装订成册;

(四)未经税务机关查验,擅自销毁专用发票基本联次。

第十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应向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销售免税货物不得开具专用发票,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专用发票应按下列要求开具:

- (一)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二)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
(三)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四)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

对不符合上列要求的专用发票,购买方有权拒收。

第十二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可汇总开具专用发票。汇总开具专用发票的,同时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第十三条 纳税人在开具专用发票当月,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按作废处理;开具时发现有误的,可即时作废。

作废专用发票须在防伪税控系统中将相应的数据电文按“作废”处理,在纸质专用发票(含未打印的专用发票)各联次上注明“作废”字样,全联次留存。

第十四条 一般纳税人取得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的,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购买方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以下简称申请单)。

申请单所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经认证结果为“认证相符”并且已经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一般纳税人填报申请单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

为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规范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进一步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征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对现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进行了修订,以国税发[2006]156号文印发,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深化“效能革命”,更好地服务广大纳税人,现将修订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予以发布。

焦作市国家税务局
2006年12月16日

申请单应加盖一般纳税人财务专用章。

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一般纳税人填报的申请单进行审核后,出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通知单应与申请单一一对应。

第十七条 通知单一式三联:第一联由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留存,第二联由购买方送交销售方留存,第三联由购买方留存。

通知单应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印章。

通知单应按月依次装订成册,并比照专用发票保管规定管理。

第十八条 购买方必须暂依通知单所列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转出,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可列入当期进项税额,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留存的通知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属于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四款所列情形的,不作进项税额转出。

第十九条 销售方凭购买方提供的通知单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防伪税控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

第二十条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为本规定所称作废条件:(一)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二)销售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

(三)购买方未认证或者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

本规定所称抄税,是报税前用IC卡或者IC卡和软盘抄取开票资料电文。

第二十一条 一般纳税人开具专用发票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在申报所属月份内可分次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本规定所称报税,是纳税人持IC卡或者IC卡和软盘向税务机关报送开票资料电文。

第二十二条 因IC卡、软盘质量问题无法报税的,应更换IC卡、软盘。

因硬盘损坏、更换金税卡等原因不能正常报税的,应提供已开具未向税务机关报税的专用发票记账联原件或者复印件,由主管税务机关补采开票资料。

第二十三条 一般纳税人注销税务登记或者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应将专用设备和结存未用的纸质专用发票送交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应缴销其专用发票,并按有关安全管理的要求处理专用发票。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所称专用发票的缴销,是指主管税务机关在纸质专用发票监制章处按“V”字剪角作废,同时作废相应的专用发票数据电文。

第二十五条 用于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相符(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证相符的专用发票应作为购买方的记账凭证,不得退还销售方。

本规定所称认证,是税务机关通过防伪税控系统对专用发

票所列数据的识别、确认。

本规定所称认证相符,是指纳税人识别号无误,专用发票所列密文解密后与明文一致。

第二十六条 经认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税务机关退还原件,购买方可要求销售方重新开具专用发票。

(一)无法认证。本规定所称无法认证,是指专用发票所列密文或者明文不能辨认,无法产生认证结果。

(二)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本规定所称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是指专用发票所列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有误。

(三)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本规定所称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是指专用发票所列密文解密后与明文的代码或者号码不一致。

第二十七条 经认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不得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税务机关扣留原件,查明原因,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一)重复认证。本规定所称重复认证,是指已经认证相符的同一张专用发票再次认证。

(二)密文有误。本规定所称密文有误,是指专用发票所列密文无法解密。

(三)认证不符。本规定所称认证不符,是指纳税人识别号有误或者专用发票所列密文解密后与明文不一致。本项所称认证不符不含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

(四)列为失控专用发票。本规定所称列为失控专用发票,是指认证时的专用发票已被登记为失控专用发票。

第二十八条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经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可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认证,认证相符的凭该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经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可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到主管税务机关认证,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可将专用发票抵扣联作为记账凭证,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第二十九条 专用发票抵扣联无法认证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到主管税务机关认证。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1994]05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由税务所为小规模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知》(国税发[1994]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告〉的通知》(国税发[1994]08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控制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范围的通知〉的通知》(国税发[2000]0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1]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01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2]33号)同时废止。以前有关政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